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發生任何該等風險而蒙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就閣下可能作出的投資就閣下的特定情況諮詢閣下的相關顧問的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而我們的溢利率或會波動

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收益來自樓宇建造服務。我們的樓宇建造項目包括各類工廠、機構、商業及/或住宅物業，涵蓋不同的項目規模及類別。發展該等物業的需要或會受我們控制能力範圍以外的外部因素所影響，例如客戶偏好的改變及整體市況。我們的客戶一般按項目委聘我們，而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彼等訂立長期協議。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將可獲取現有客戶的新項目或物色新客戶。故此，我們可能獲委聘的項目數量、類別及規模於不同期間或有重大差額。不同類別的物業或會不時對我們的收益作出貢獻，而我們就不同類別物業的樓宇建造項目錄得不同水平的溢利率。

一般而言，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工廠項目的溢利率高於機構、商業及/或住宅項目。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鑒於工廠項目擁有人要求每合約金額的平均約定損害賠償金較高，因此通常向工廠項目的客戶收取較高溢利率。由於工廠項目數目於2019財政年度有所減少，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16.8%下跌至2019財政年度約12.4%。

我們的收益及溢利率亦視我們控制能力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而定，例如項目條款、項目年期、合約工程的執行效率、改動工程指示、我們如預期般對項目成本及進度的控制能力及整體市況。因此，我們自業務產生的收益可能並無規律，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將項目的盈利能力維持於任何特定水平。因此，我們的溢利率或會波動及過往表現可能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

風險因素

倘授予我們的樓宇建造項目的數量或按合約金額的條款計的項目規模因任何理由而大幅減少，及倘我們於未來不能獲取相對高溢利率的樓宇建造項目，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總收益約95.1%、81.1%及86.1%。倘我們未能與彼等保留業務關係或獲取新業務，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5.1%、81.1%及86.1%，而同期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佔59.3%、36.1%及31.6%。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惟按項目獲彼等委聘。五大客戶並無責任於未來繼續向我們提供與過往相若水平的新業務，亦無責任向我們提供新業務。倘本集團未能獲取客戶或潛在客戶的樓宇建造項目或業務，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大部份收益及溢利來自大型項目Crimson Omega項目。大型項目的任何計劃延誤或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持續進行的Crimson Omega項目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分別貢獻收益約56.6百萬令吉及82.9百萬令吉，分別佔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總收益約36.1%及31.6%。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的Crimson Omega項目規模龐大，該項目可能繼續佔我們的大部份收益及溢利。因此，我們或會易受對Crimson Omega項目及未來我們或會承接的任何大型樓宇建造項目的進度帶來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政府的開發計劃及本地或國際社會、特別利益團體或政府對樓宇建造項目發展的相反意見)所影響。該等因素不少屬我們控制能力範圍以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帶來影響。

任何影響Crimson Omega項目及未來我們或會承接的任何大型樓宇建造項目的進度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2018財政年度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

2017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58.8百萬令吉及18.8百萬令吉，惟於2018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0.0百萬令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一段。我們無法保證其經營活動日後將錄得現金流入淨額。尤其是，確保收回可對我們經營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金額及時間並非我們控制範圍之內。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或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故此可能要求我們尋求和動用銀行融資額，以支持我們的經營，維持我們的業務。倘若我們利用銀行融資額，我們將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我們無法保證可按我們接受的條款獲取充足的銀行融資額，亦無法保證必能獲取銀行融資額。

我們的客戶以進度付款的方式向我們作出支付，並要求工程保留金及履約保證金，這需要我們維持充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並令我們承受客戶信貸風險。進度付款的任何延誤或工程保留金及履約保證金的解除，或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

為收取進度付款，我們一般會就完成的工程部分申請進度付款(包括合約工程及改動工程指示工程)，而我們的客戶會檢查該階段已完成的工程及於相關工程完成後發出證明書。

客戶一般有權自進度付款保留工程保留金。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驗，我們的客戶一般保留各進度付款的10%，惟工程保留金的總金額上限為原合約總值的5%。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一半的保留金額將發放予我們，而餘下款項將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日期起一般12個月或24個月的保修期期滿後發放。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應收工程保留金分別約為31.2百萬令吉、29.5百萬令吉及43.9百萬令吉。

此外，若干合約要求我們以銀行擔保的方式提供履約保證金，於往績記錄期一般為合約金額的5%，以保證妥善履行和及時執行樓宇建造項目。上述履約保證金乃就本集團若干客戶的利益由銀行給予，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之間訂立的建築合約的責任，並將於合約完成後或按相關合約規定解除。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未解除的履約保證金總額分別約1.6百萬令吉、7.1百萬令吉及25.0百萬令吉。

風險因素

作為總承包商，我們一般於樓宇建造項目的初期階段（即授標書日期起首兩個月）支付啟動成本，而我們的客戶一般會作出進度付款，視乎工程進度及工程保留金而定。連同上述履約保證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我們於項目的初期階段承擔若干款額的現金及其他資源，並可能招致淨現金流出，並甚至蒙受現金流短缺。

現金流的錯配程度亦可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間的差異說明。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約為32.4天、90.7天及100.4天，而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38.0天、81.3天及82.1天，進一步討論見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以應付該等成本要求，我們承接新項目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此外，倘客戶出現財務壓力或未能結付應付予我們的款項或及時發放工程保留金或履約保證金或完全不能結付或發放，我們或不能如預期般備有充足現金以應對我們有關樓宇建造項目產生的成本的付款責任。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或會違反有關結清分包成本的合約責任及我們分包商或會拒絕繼續進行其已獲分包的工程。此外，我們或無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向供應商採購必要的建築材料，以及時完成樓宇建造項目，或完全無法完成項目。上述兩者或會導致違反有關我們承接的樓宇建造項目的合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分包商完成我們的樓宇建築項目的工程重大部份，倘分包商的表現未能令人滿意、分包成本波動及並無可用的分包商，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按馬來西亞樓宇建造業的一般慣例不會維持龐大的勞工人手。為提高我們的成本效益及靈活性，並利用合資格專業承包商的專業知識，我們根據合約委聘第三方分包商，將建築工程委派予他們。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向五大分包商支付的分包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約38.1%、11.0%及27.5%。

委聘分包商承擔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難以直接及有效監督分包商的表現、可能未能完成已訂約的工程範圍或未能委聘合適的分包商。

風險因素

分包協議令我們承受分包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不達標履約的風險。因此，我們的建造工程質量或會下降或進度可能延後、招致額外成本或承擔與分包商履約相關的責任。此等事宜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經營現金流量及聲譽，以及承受潛在的訴訟或損害賠償申索。

分包商或會面臨違反有關安全、環境及／或僱傭的法律及法規的檢控，或會對其續期相關執照帶來影響或甚至導致其執照被撤銷。倘於項目合約期間出現此情況，我們將需要委任其他分包商以置換該分包商，或會招致額外成本。

鑒於我們並無與分包商簽署任何長期協議，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一直可於需要時委聘合適的分包商，或可與分包商磋商可接受的價格及服務條款。在該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229.5百萬令吉、42.5百萬令吉及126.9百萬令吉，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的75.0%、32.5%及55.2%。我們樓宇建造項目的勞工及材料成本、技術規格或客戶要求的變動或使分包成本有所改動。在若干情況下，因惡劣天氣狀況以及其他不可預見問題及情況導致延遲完成樓宇建造項目所產生的額外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或會增加分包成本。倘任何主要分包商未能向我們提供所需服務或應付予分包商的分包成本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材料價格波動可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帶來重大影響

材料成本佔我們的服務成本的重大部分。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材料成本佔我們的服務成本約12.5%、40.6%及27.3%。我們一般會根據我們獲提供的招標文件或報價要求基於估計項目成本編製標書及報價單。然而，在我們接獲授標書後與供應商協定材料價格前，我們無法確定實際的材料成本。因此，倘材料成本於我們提交標書或提供報價的時間與我們下單採購材料的時間之間發生任何重大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獲授的樓宇建造項目數目受限於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

一般而言，我們按每個項目的情況基於將產生的估計項目成本另加加成百分比設定我們的投標及／或報價定價。倘我們所定的加成百分比過高，我們的報價或投標相比競爭對手而言可能不具吸引力。無法保證我們經常可以具競爭性的價格投標，而倘我們未能如此，我們的潛在客戶或會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因而導致我們獲授的樓宇建造項目數目減少。

馬來西亞的建築業的參與者眾多，競爭劇烈並相對分散。根據行業報告，馬來西亞五大總承包商合計佔2018年馬來西亞樓宇建造服務的總收益不足8%。若干主要市場參與者擁有較多人手、資源、資格及品牌名稱，較本集團擁有較大優勢，包括擁有較長的營運歷史、較佳的財務實力及發展完善的技術專業知識。倘我們面臨的競爭增加，而我們的競爭對手採納更進取的定價政策，本集團及投標建議書或不具備充分的競爭力，我們的中標率、收益及盈利能力將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呈交的標書分別獲授三份、七份及兩份合約，相應中標率約為33%、33%及17%。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中標率」一段。無法保證我們可維持中標率。

倘項目成本估算不正確，或會導致成本超支並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規定整個合約期內根據我們的投標或報價的固定及預先釐定的費用。在投標或報價定價時，我們根據多項因素估算項目成本，包括(但不限於)(i)所需工人、材料及機器的估計數目、類別及成本；(ii)所涉工程的困難程度；(iii)預期完成時間；(iv)我們就相若樓宇建造項目收取的歷史費用；及(v)現行市況。

倘完成樓宇建造項目的實際成本與提交標書或報價時的估計成本之間倘出現龐大偏差，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倘樓宇建造項目的實際進度較我們所預期為慢，或倘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出現任何延誤或延期，我們委聘分包商及／或租賃所需的機器的期間或需延長，因此招致較我們所估計者為高的分包成本或機器租賃費用。此外，實際的工程

風險因素

量及完成樓宇建造項目所涉及的成本亦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蒙受不利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狀況、機器及設備故障、工業事故、不可預見的地盤狀況(例如妨礙若干機器使用的空間限制)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

我們可自樓宇建造項目賺取的收益款額或會因多項因素(包括改動工程指示)有別於原合約金額，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受多項因素(例如於實施及執行樓宇建造項目時客戶不時下的改動工程指示(可能包括添加、修改或取消若干合約工程)所限，我們可自項目賺取的收益總款額或會高於或低於相關合約中列明的原合約金額。因此，來自持續進行樓宇建造項目的收益款額或會大幅低於相關合約列明的原合約金額，而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建造工程或會面臨嚴重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帶來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客戶提出申索

我們的樓宇建造項目或會因不同原因(包括工人及建築材料短缺、分包商的延誤、惡劣的天氣狀況、機器及設備故障，以及工業意外)而延長或延遲。鑒於我們的收益乃基於投入法確認，並基於每月工程進度開出賬單，樓宇建造項目延誤將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經營現金流。此外，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包括有關我們於項目延誤時作出約定損害賠償的條款。倘我們須支付約定損害賠償，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延誤完成HLB項目作出撥備。我們獲客戶I的顧問知會，該客戶有權就約定損害賠償金扣減約6.9百萬令吉。儘管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承擔約定損害賠償金的機會極微，但我們已採取保守措施，於2017財政年度就有關約定損害賠償金申索全數作出撥備。董事認為，延誤完成並非完全因我們違約所導致。主要乃由於(i)客戶I延遲確認HLB項目圖則及使用的材料；(ii)客戶I指定的五個分包商延誤工程；及(iii)泰國於2016年8月發生水災導致延遲交付南邦瓷磚。於2019年12月，客戶I確認不會對本集團施加約定損害賠償金6.9百萬令吉。因此，6.9百萬令吉之相關撥備將於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財政年度撥回。於2019年12月，所有相關訂約方已簽署HLB項目的最終賬目。

風險因素

本公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現有項目的任何重大延誤，導致或預期導致我們的收益及／或營運現金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我們施加約定損害賠償金。

惡劣的天氣狀況及其他不可抗力事宜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受惡劣天氣狀況影響。倘惡劣天氣狀況持續，或會使我們不能於建築地盤進行工程，或會導致我們未能如期完工。即使我們因上述天氣狀況而暫停營運，惟我們仍可能產生營運開支，這將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的業務受到爆發嚴重傳染病(例如豬流感、禽流感、冠狀病毒(包括COVID-19)等)、自然災害或其他天災所影響，此等事宜均非我們所能控制。此等事宜亦可能會對整體經濟、基建及社會帶來不利影響。戰爭、罷工、騷亂及恐怖主義活動亦可能造成僱員的人身傷害甚至喪失生命、干擾我們的營運及損壞我們已履行的工程。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將蒙受不利影響。

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最近，COVID-19自2019年開始爆發。於2020年3月16日，馬來西亞政府根據1988年的預防和控制傳染病法頒佈限制令，生效期自2020年3月18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旨在對抗COVID-19疫情於國內擴散。此外，於2020年3月25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將限制令的生效期多延兩週至2020年4月14日止。自限制令生效以來，我們的建造工程一直暫停，我們的行政員工亦在家工作。

迄今，儘管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即時影響相對微不足道，惟我們無法保證COVID-19疫情不會惡化。概不保證我們的物料供應商將(a)維持正常業務運作而不受阻礙；及／或(b)能夠在實施運輸限制的情況下不會延遲向我們交付物料，假若COVID-19持續一段長時間，亦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向替代供應商取得物料，以滿足客戶的採購訂單或供樓宇建造項目之用。另外，即使我們已實施預防措施，概不保證於建築地盤工作的本集團的工人或員工、總承包商或其他分包商不會感染COVID-19，如果有關工人或員工須進行檢疫，他們參與的樓宇建造項目或

風險因素

需暫停或延後。另一方面，儘管我們為項目制定進度時間表時會計入緩衝時間，惟我們的項目緩衝時間並無特別考慮COVID-19的疫情。因此，假如COVID-19疫情持續，或建築地盤人員先後感染COVID-19，有關建築地盤需要暫停，原本的緩衝時間未必能補替地盤工程的延期或阻礙。此外，馬來西亞的COVID-19疫情可能對全國及地方經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降低對馬來西亞建造服務的需求。

概不保證西馬來西亞的COVID-19疫情可有效控制，亦不保證日後不會爆發另一輪COVID-19或其他病症。假如不利的影響重大且持續一段長時間，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合約資產總金額開出賬單及／或收取全數款額

本集團一般基於投入法確認已進行工程的價值為收益。完成合約工程、客戶發出付款證明書、其後由我們發出發票及直至客戶付款之間一般會有時差。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樓宇建造服務向客戶收取付款的權利。合約資產包括：(i)未開發票收益，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完成相關服務及有待客戶簽發的正式證明書之時產生；(ii)應收工程保留金，於客戶保留若干應付予本集團的款項作為工程保留金，以保證於合約期內及合約保修期內與可能工程有關的妥善履約而產生。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款額會於其到期開出賬單及向客戶發出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一般受以下因素影響(i)手頭項目的數目、合約金額及階段；(ii)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項目的總預算成本，本集團於接近各報告期末時已完成的工程量；(iii)證明申請進度工程款以開出賬單的時間(或會按期間而不同)；(iv)客戶證明的工程量；及(v)客戶持有但仍未解除的工程保留金款額，視乎合約條款而定。

本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分別錄得合約資產約36.7百萬令吉、65.2百萬令吉及101.3百萬令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9年10月31日的合約資產約59.0百萬令吉(或58.2%)其後已由客戶證明並因此開出賬單，其中約36.1百萬令吉(或61.2%)其後已結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合約資產／負債」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可就合約資產發出賬單及收取全數款額，原因是我們可能無法與客戶就已完成工程的價值達成協議。倘我們未能收取有關款項，我們的業務經營、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或面臨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風險，可能對未來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錄得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3.4百萬令吉、1.9百萬令吉及3.2百萬令吉。有關我們遞延稅項資產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入賬。

我們主要使用有關過往經營業績的估計及對未來盈利的預期釐定變現遞延稅項資產的機率。倘我們對未來應課稅收入或稅務負債的估計及假設並不準確，或倘我們未能收回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遭受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業務營運挽留對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核心管理團隊及關鍵員工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熟練及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和關鍵員工。該等關鍵員工包括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董事會主席、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Low先生，彼擁有西馬來西亞樓宇建造行業的經驗超過30年，並得到由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富經驗管理團隊支持。我們倚賴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列載的共同創辦人及高級管理團隊具備有關本集團及行業的豐富知識及專業經驗，以及彼等對市場狀況及監管制度的深入了解。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延挽我們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員工留任，或能夠成功聘請經驗和資格相若的合適替任人選。倘未能挽留任何此等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員工，或無法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的可持續性及發展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充分控制我們的分包商及僱員，因此未能防止違反合約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分包商及僱員於進行工程時會履行應盡之責並審慎行事，或會將遵

風險因素

守我們的政策或措施或我們將可有效控制彼等的行為，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防止違反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倘我們的任何合約被違反，本集團可能會捲入爭議、法律訴訟等，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建築地盤並無遵循安全措施，或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壞或致命意外

為確保我們遵守法定法規，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內採納及實施安全管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工作場所安全」一段。我們持續監察及監督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於進行工程期間執行所有該等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的僱員可時刻遵守所有適用的規則、法律或法規。倘任何此類人員未能於建築地盤遵守安全措施，或會發生數目更多及／或程度嚴重的人身傷害、財產損壞或致命意外。倘我們無法自保單全數收回賠償，此等事宜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該等事宜亦可能會導致相關資格或執照被暫時吊銷或不予續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63宗工作場所意外，導致一宗致命個案及62宗受傷個案。

2019年6月於馬來西亞檳城Kawasan Perusahaan Perai Mukim 1, Seberang Perai Tengah 5009 號地段的地盤發生一宗致命意外，本集團獲委聘建造一間工廠。我們分包商的一名分包員工於天花板進行電線槽安裝工程時自二樓天花板墜下，身受致命傷害。

有關致命意外的詳情，包括董事、獨家保薦人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我們於該意外後的補救措施，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工作場所安全」一段。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致命意外之外，本集團項目概無發生任何致命或嚴重意外或重大傷亡。

我們或會因不符合法律及法規而捲入爭議或法律訴訟

我們的營運受各項法律及法規規限，不符合任何法律及法規或會導致我們捲入可能產生法律責任的法律訴訟或須遵從不利的法令。本集團亦可能因僱員的疏忽、錯誤或遺漏及／或延遲完成項目而捲入爭議、法律訴訟。

風險因素

我們或需分散大量內部資源處理該等可能昂貴及耗時的爭議、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不論訟案是否有充分理據，此等爭議或會損害我們與相關客戶、供應商、分包商或員工的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於樓宇建造業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聲譽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訴訟及申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一段。

我們承擔若干類別的責任風險，可能無法於我們的保險全數承保或整體不獲保險，而我們的保險開支或會不時增加

我們已投購符合行業慣例的保險，而客戶通常亦會要求我們投購該等保險以保障我們的業務營運。然而，我們或會承擔我們並未充分投保或未獲保險保障的責任、亦可能須承擔無法投保的責任，例如因戰爭、恐怖主義行為、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所蒙受的損失。

倘發生我們並無投購任何保險或並無充足保險保障的事宜，我們或需承擔相關的損失、損害賠償或責任，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蒙受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已投購保單，我們的保險公司或不會就所有與我們的財產、僱員或業務營運有關的潛在損失、損害賠償或責任向我們作出全數賠償。

此外，我們的保險公司將每年檢討我們的保單，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以相若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續保我們的保單或完全不能續保。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保險開支總額分別約為95,000令吉、606,000令吉及550,000令吉。倘保險成本進一步增加（例如增加保費）或投保範圍減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根據各類執照及證書營運，倘失去或未能取得或續期任何或全部執照及證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建造業受高度監管，對批准執照及證書進行規管的不同政府機關（包括建築工業發展局）規管本集團於馬來西亞進行的業務。因此，我們受該等機關授予我們的執照及證書的條款約束，其規定我們從事的活動的類別及性質。

根據建築工業發展局法，強制所有承包商（不論是總承包商及分包商）於馬來西亞承接或完成任何建築工程前需於建築業發展局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承接建築工程的營運附

風險因素

屬公司已就進行我們的營運取得必要的執照、許可及批准。我們從1999年8月起取得註冊證書資格，合資格參與非政府項目。於2019年6月，我們已取得政府工程採購證書，並合資格參與政府項目。所有執照及證書的授予均需遵守相關機關及／或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施加的條件。有關執照及證書於一段有限時間內有效及需由相關機關定期審查及續期。有關本集團執照及相關有效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執照及許可證」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執照及證書於到期前並無被吊銷或停牌。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執照及證書於未來不會在到期前被吊銷或停牌。我們亦一直成功於相關機關重續我們的現有執照及證書。儘管如此，倘不符合若干條件(例如於規定期間內支付建築工程徵費)，建築工業發展局可吊銷或暫停我們的執照或證書。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可自相關機關重續有關執照、證書或其他批准。倘相關機關吊銷或不重續我們的執照及證書或我們未能自相關機關取得新執照及證書(倘需要)，將會對我們持續營運的能力帶來重大影響，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A.建造活動－A1.建築工業發展局法」一段。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或不能根據預期時間表或於估計預算內成功執行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作出適當及審慎考慮並經參考行業的未來前景、競爭優勢及其他相關因素後制定未來計劃。然而，我們的計劃及策略或會因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其他部份所述的風險)而受到妨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可成功執行。倘未能執行我們的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會因本集團與[編纂]有關的若干非經常開支而蒙受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會因本集團與[編纂]有關的若干非經常開支而蒙受影響。我們的估計[編纂]開支主要包括有關[編纂]已付或應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及相關的[編纂]。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約為[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其中(i)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直接歸屬於入賬為自權益扣減的[編纂]發行；(ii)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已計入本集團2019

風險因素

財政年度的損益；及(iii)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令吉)將進一步計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本公司[編纂]時的本集團損益。上述的[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估計及僅供參考，而實際款額或會有別於該估計。

不論[編纂]最終是否完成，[編纂]開支的主要部份將會產生及確認為開支，將會降低我們的純利，並因此對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帶來不利影響。此外，倘[編纂]因市況而延期，我們亦將產生額外的[編纂]開支，將會進一步對我們的未來純利帶來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營運業績及前景將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馬來西亞營運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馬來西亞樓宇建造業的市場狀況和趨勢以及馬來西亞整體經濟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一直並預期將繼續位於馬來西亞。馬來西亞樓宇建造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主要取決於建築項目的持續提供。該等項目的性質、範圍及時間安排將取決於各種因素的相互作用，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政治環境、政府開支、轉售價格及租金回報率(視情況而定)，以及我們的控制能力以外的其他因素。該等因素或會影響公營界別、私營界別或機構可提供的建築項目。倘馬來西亞再出現任何經濟衰退、通貨緊縮或馬來西亞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倘馬來西亞的建築服務需求惡化，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倘令吉的貨幣匯率波動或馬來西亞政府日後實施外匯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及開支一直並預期繼續主要以令吉計值，我們需承擔與令吉貨幣匯率有關的風險。倘令吉兌其他貨幣升值，[編纂]及任何未來融資[編纂]的價值(將由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令吉)將會下跌，並因此可能因籌集資金減少而妨礙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另一方面，倘令吉貶值，

風險因素

本公司以令吉計值的可分派溢利獲兌換後以港元派付的股息將會減少。因此，倘令吉的貨幣匯率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股份的投資價值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過去曾實施選擇性的外匯控制，於1998年9月將令吉與美元掛鈎。於2005年7月，一個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取代令吉與美元掛鈎制度，以應對和受惠於地區及國際環境的結構性轉變。概不保證馬來西亞政府不會收緊或增加外匯管制。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導致馬來西亞政府於實行其國內貨幣政策時的獨立性下降，並使馬來西亞的經濟面臨更多潛在風險及更容易受到國際市場之外部發展打擊。

令吉價值亦會受馬來西亞政治及經濟狀況的影響而改變。於2020年2月24日，馬來西亞總理Tun Dr. Mahathir bin Mohamad突然辭職，使馬來西亞的政局陷入不穩且不明朗的狀態，因而可能導致馬來西亞的經濟和令吉兌外幣匯率出現短期波動。自2020年2月24日宣佈總理辭職起至2020年2月29日Tan Sri Muhyiddin Bin Haji Muhammad Yassin獲委任為馬來西亞新總理期間，令吉兌港元稍微貶值，期內令吉兌港元的匯率由最高位至最低位下降約1.3%。政局不穩亦可能對馬來西亞的宏觀經濟構成短暫有限的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影響。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以及我們的大部份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可能難以對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董事或我們的行政人員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而主要資產乃位於馬來西亞。於馬來西亞強制執行若干外國判決乃根據1958年交互執行判決法(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Act)執行，上述法律允許的外國判決必須於可執行前登記。因此，可能難以對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強制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的營運成本及盈利能力或會因馬來西亞監管規定的變動而蒙受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涉及執照、外國工人的聘用、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以及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概述。倘我們的營運未能符合該等法律

風險因素

及法規，我們或會被處以罰款或被要求採取補救措施，而我們獲取新項目的能力亦可能會蒙受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宜，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此外，有關規定的任何變動或會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的遵規成本，並因而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